

#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

沪光会字[2017]41号

## 声 明

各位新老客户：

近来有企业声称：“已与我司签署合作或长期租赁经营有关展览、会务场地的协议等内容。”该行为已对我司正常经营造成了负面影响。

现郑重声明：我司从未与任何企业正式洽谈或签署过任何展览、会务场地合作、长期租赁等合同及意向书等。目前我司展览、会务、酒店、写字楼等一切业务正常进行。如再发现有类似情况，造成我司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的，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特此声明

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

